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40/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7/01

###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3年6月11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鄭家富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健儀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 : 何秀蘭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蔡素玉議員  
麥國風議員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  
尤桂莊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E3  
陳慧茵女士

律政司副首席政府律師(國際法律科)  
韓達忠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法律草擬科)  
張月華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刑事檢控科)  
單蘭得女士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刑事)(支援)  
麥少雄先生

香港警務處高級警司(刑事)(支援)  
陳耀國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主任(2)4  
周封美君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2369/02-03(01)及(02)和CB(2)2432/02-03(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完成逐一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委員普遍支持條例草案的原則及理據。委員同意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稿(立法會CB(2)2369/02-03(02)號文件的附件)，而該等修正案已納入委員所提出的意見。

3. 委員同意於2003年6月2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匯報法案委員會商議工作及結果的報告，並建議於2003年7月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主席告知委員，就恢復二讀辯論及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最後限期，分別為2003年6月23日及2003年6月28日。

**II. 其他事項**

4. 由於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其審議工作，委員同意取消原定於2003年6月16及19日舉行的兩次會議。

5. 會議於上午9時4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6月30日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6月11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b>時間標記</b>	<b>發言者</b>	<b>主題</b>	<b>需要採取的行動</b>
000000-000134	主席	序言	
000135-001731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2003年6月5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369/02-03(02)號文件)  已納入政府當局提出的最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的條例草案標明修正事項文本(立法會CB(2)2432/02-03(01)號文件)	
001732-002228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4 政府當局	適用於在海外觸犯《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24條(具有域外效力)及第125條(不具域外效力)所訂罪行的刑罰水平及免責辯護條文	
002229-002320	楊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車輛是否獲豁免而不納入條例草案第5條的適用範圍	
002321-002813	助理法律顧問4 政府當局	適用於在香港觸犯《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24條(具有域外效力)及第125條(不具域外效力)所訂罪行的刑罰水平及免責辯護條文	
002814-003224	助理法律顧問4 政府當局	最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載條例草案第4(2)(a)及(b)條的適用範圍和草擬方式(和政府當局就2003年5月29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303/02-03(01)號文件)附錄II所載第4(1)(b)及(c)條的比較)	
003225-003855	主席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及速遞服務經營者的法律責任(立法會CB(2)2369/02-03(01)號文件)	

003856-004343	政府當局主席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條例草案第19及20條	
004344-004942	楊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20條  觸犯《幼兒服務條例》(第243章) 附表所指明罪行的人，不得擔任幼 兒託管人或顯示自己願意擔任幼 兒託管人  條例草案第21至26條	
004943-005251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22條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章)擬議第8(2)條的適用範圍	
005252-005509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22條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章)擬議第8(2)條的草擬方式	
005510-005658	主席	取消原定舉行的會議  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6月30日